

法規名稱：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0年12月29日

修正「公立特殊醫療院局所傳染病防治費支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等級	月	支	數	額
簡任				2,400
薦任				1,700
委任				1,200
雇員				1,000
技工				950
工友				800

適用對象

1. 行政院衛生署所屬原國際港埠檢疫所、預防醫學研究所等從事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劇毒性，並依行政院84年 2月24日臺84人政給字第 06791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支領傳染病防治費有案之職位及該署所屬原藥物食品檢驗局前經主管機關核定支領傳染病防治費有案之職位，改置為該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從事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劇毒性實驗工作之職位。
2.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麻瘋病、性病、精神病、結核病、傳染病等特殊醫療院所從事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劇毒性，並依行政院84年 2月24日臺84人政給字第 06791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支領傳染病防治費有案之職位。
3. 原台北市立療養院、慢性病防治院及性病防治所依行政院84年 2月24日台84人政給字第 06791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支領傳染病防治費有案之職位，改置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精神醫療部及傳染病防治部從事麻瘋病、性病、精神病、結核病、傳染病等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劇毒性工作之職位。

4.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農林廳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屬麻瘋病、性病、精神病、結核病、傳染病等特殊醫療院所從事具有危險性、傳染性、劇毒性，並依行政院民國84年 2月24日臺84人政給字第 06791號函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支領傳染病防治費有案之職位。

- 註：1.依行政院民國89年11月 1日台89人政給字第211010號函規定略以，自89年11月 1日起，原臺灣省政府衛生處、農林廳及各縣市衛生局所屬特殊醫療院所擬支領傳染病防治費人員名冊，配合精省作業及地方制度法之施行，改由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各縣市政府本於權責核定。
- 2.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醫事人員，師（一）級按簡任月支數額支領；師（二）級及師（三）級按薦任月支數額支領；士（生）級按委任月支數額支領。
- 3.上開特殊醫療院所之兼任人員應按其實際執行之日數覈實支領，不得比照專任人員按月支領。但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兼任人員不得支領。
- 4.本表自中華民國99年1月1日生效。